

西貢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7月18日會議文件  
會後覆函

西貢地政處就SKDC(TTC)文件第61/24號的會後回覆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有委員建議在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聯合行動時一併清理單車停泊處內的垃圾或植物，以保持環境衛生。」

就題述事宜，本處回覆如下。

西貢地政處一直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西貢區內的違泊單車。西貢地政處會在行動中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否則會依法移走單車。就貴委員會關注單車停泊處的環境衛生事宜，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

謝謝貴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西貢地政處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